# 关于量能课税原则刍议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08

*论文对绝大多数的朋友们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为了让朋友们都能顺利的编写出所需的论文，i乐德范文网论文频道小编专门编辑了“关于量能课税原则刍议”，希望可以助朋友们一臂之力!一、量能课税原则的内涵谈到量能课税原则,我们有必要先讨论税收公平原则。...*

　　论文对绝大多数的朋友们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为了让朋友们都能顺利的编写出所需的论文，i乐德范文网论文频道小编专门编辑了“关于量能课税原则刍议”，希望可以助朋友们一臂之力!

　　一、量能课税原则的内涵

　　谈到量能课税原则,我们有必要先讨论税收公平原则。税收公平原则是与税法的另一基本原则—税收法定原则相对的一种原则,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税收法定主义的一种补充性原则。①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税收法定原则的主旨主要是法律形式主义的,它要求国家在征税时严格依据法律形式上的规定,而较少考虑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相反,税收公平原则更多的是从实质平等、实质正义的角度考虑问题,它要求国家在征税时不仅应考虑纳税人量的负担能力,更应考虑质的负担能力,实现税收征纳的人性化,从而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财产权、自由权、生存权等基本人权。

　　那么,量能课税原则与税收公平原则在税法中存在着怎样的关系呢?其实,关于税收公平原则更为详细的含义,一直存在两大传统—利益赋税原则和量能课税原则。在税法学的发展历程里,学者们围绕这两大传统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何者更有利于公平的实现。利益赋税原则认为税收是社会成员为了得到政府的保护所付出的代价,纳税人根据各人从政府提供的服务,即公共服务中享受利益的多少而相应的纳税。量能课税原则则认为税收的征纳不应以形式上实现依法征税、满足财政需要为目的,而应在实质上实现税收负担在全体纳税人之间的公平分配,使所有纳税人按照其实质纳税能力负担其应缴纳的税收额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